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WNRAY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8)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TOP FIELD LIMITED的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港幣4.38億元(可予調整)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惟受限於達成正式買賣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關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港幣4.38億元(可予調整)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惟受限於達成正式買賣協議。

以下載列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 框架協議的訂約方

- (1) 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2) 興安豐盛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 (3) 王惠明先生(作為賣方付款責任以及賣方根據框架協議作出的承諾及保證的擔保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的資產

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框架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賬目。

### 排他期

賣方已同意授予買方排他期，自框架協議日期起至(i)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ii)正式買賣協議的日期；及(iii)終止框架協議(以較早者為準)止。

如買方及賣方未能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或訂約雙方經書面約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簽訂正式的買賣協議，買方可以書面終止框架協議，賣方須自終止通知之日起10個營業日內退還按金。終止後，根據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的任何一方對其他方並無任何責任。

###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港幣4.38億元(可予調整)，以現金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i) 於框架協議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支付港幣8,760萬元作為可退還按金；

- (ii) 於正式買賣協議日期，支付港幣8,760萬元第一期款項，佔代價之20%，將用於抵銷可退還按金；
- (iii) 自正式買賣協議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支付港幣1.314億元第二期款項，佔代價之30%；
- (iv) 自完成及更換目標集團若干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港幣1.971億元第三期款項，佔代價的45%，減去自註冊成立及重組以來相關中國稅務部門釐定的轉讓目標集團成員公司股份應付的任何稅項及任何調整；及
- (v) 自完成及更換目標集團若干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後六個月期間屆滿的10個營業日內，支付經調整後的代價餘額。

代價須作以下調整：

- (i) 倘目標集團於指定期限未能獲得若干藥品的藥品審評中心受理號，則代價將由訂約方協商調減；及
- (ii) 倘目標集團於完成時的經審核資產淨值低於人民幣8,572萬元（相等於約港幣9,944萬元），則代價將減去差額。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經框架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考慮（其中包括）(i)降血脂藥物市場；(ii)目標集團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實力；及(iii)獨立估值師所釐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估值人民幣3.8億元（相等於約港幣4.41億元）。本集團擬以其內部資源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目標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獲批准生產阿托伐他汀鈣片（10毫克）；
- (ii) 目標集團已根據現行規例註冊阿托伐他汀鈣片及若干治療高血脂及糖尿病藥品為第III或第IV類化學藥品，並已為若干治療高血壓藥物準備相關的申報材料；

- (iii) 目標集團已取得其營運業務所需的資格且該等資格仍然有效；
- (iv) 目標集團已為阿托伐他汀鈣片(10毫克)採購200公斤原料藥，並訂立二零一九年供應不少於800公斤的原料藥的供應協議；
- (v)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適用規定；
- (vi) 賣方在正式買賣協議中作出的承諾及保證仍然屬實且無誤導；及
- (vii) 賣方及擔保人已就註冊成立及收購事項以來目標集團成員公司轉讓股份的任何相關稅項負債諮詢有關中國稅務部門，並已結算或安排結算該等稅項。

買方可豁免所有先決條件。倘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買方或賣方可終止收購事項，除買方違反框架協議外，買方有權於買方發出退款通知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不計利息獲退還已支付的代價分期付款。

## **承諾**

### **重組**

於框架協議日期，除外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將被要求(其中包括)出售除外公司，代價為其於完成前的資產淨值，費用由賣方自身承擔，並確保目標集團與除外公司之間並無未償還負債。

### **彌償保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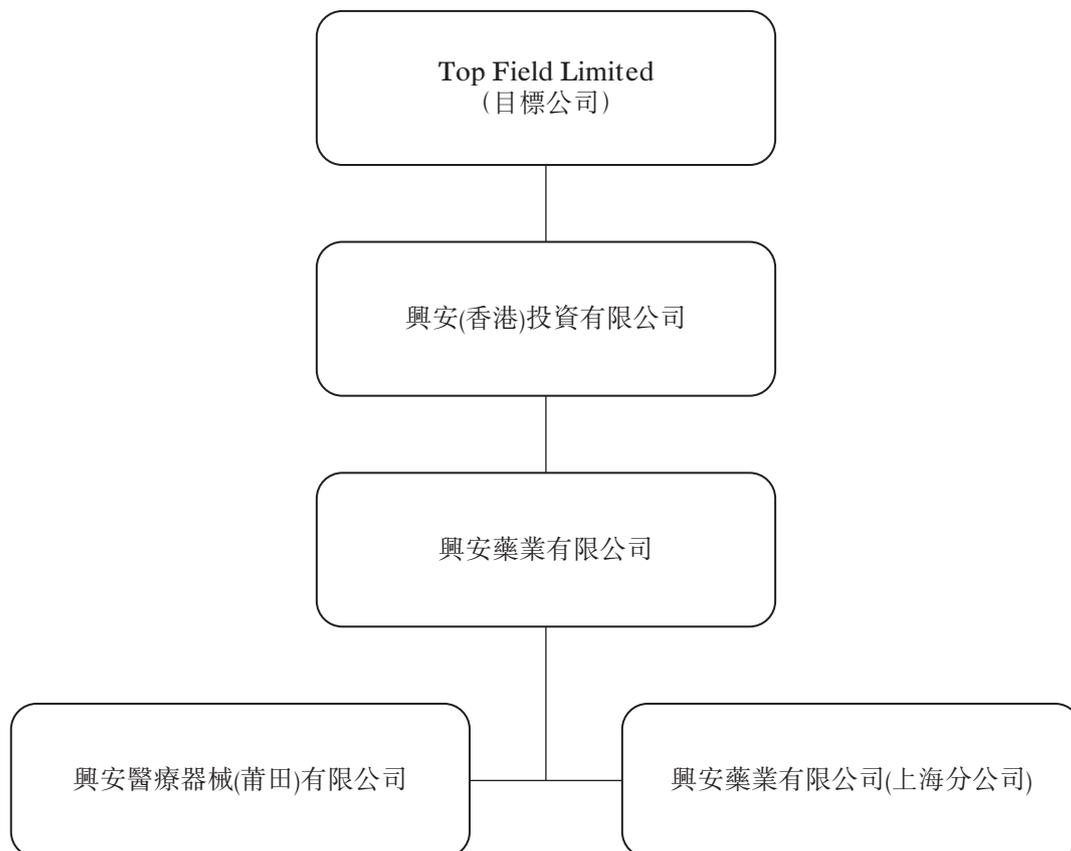
因違反任何承諾聲明及保證、目標集團或賣方於完成前的行為以及目標集團成員公司進行股份轉讓(包括收購事項)所產生的稅項負債，而令買方或目標集團產生任何成本、開支(包括應付稅項及調查或訴訟抗辯產生的開支)、損失或其他責任，賣方及擔保人共同及個別承諾會向買方及目標集團作出彌償。

###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藥物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並已開發出(其中包括)阿托伐他汀鈣片及若干用於預

防心血管疾病的高血脂治療藥物以及用於治療高血壓及糖尿病的藥物。目標集團亦生產及銷售仿製藥，如用於治療高血脂的辛伐他汀滴丸及消炎藥洛索洛芬鈉片。

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如下：



下文概述目標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假設重組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2)
收益	38,270	24,272
除稅前淨溢利	2,161	499
除稅後淨虧損	<u>664</u>	<u>306</u>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2)

淨資產

90,582

附註1： 該等資料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合併業績。

附註2： 該等資料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或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即估值報告的估價日期)(視情況而定)的合併業績。

##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目標集團為賣方的主要資產。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為賣方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非專利藥物開發、製造及銷售，包括中間體、原料藥及成藥。本集團已在心血管、抗乙肝病毒(乙型肝炎病毒)、抗過敏及第三代頭孢菌素類抗生素藥物領域建立產品品牌。

二十年來，本集團已在心血管藥物領域建立強大的產品品牌及銷售網絡。由於目標集團從事(其中包括)心血管藥物的研發，因此收購事項可予本集團機遇以提升在該領域的實力。於完成後，將目標集團的主要產品阿托伐他汀鈣片(用於預防心血管疾病的高血脂治療藥物)加入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將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線，以期利用本集團的銷售網絡及資源推廣目標集團藥物產品，產生協同效應，提高本集團的綜合競爭能力。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關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獨立專業估值師北京中勤永勵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三日出具估值報告(「估值報告」)，該報告列出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估價日期」)的公平值為人民幣3.8億元(相當於約港幣4.41億元)。

估值報告乃根據資產法並參考目標公司於估價日期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而編製。於釐定目標公司於興安藥業有限公司的投資(此乃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的價值時，估值師採納貼現現金流量法。因此，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估值報告實質上構成盈利預測。下文乃是所出具的估值報告所用主要假設的詳情：

1. 於估價日期後相關法律法規、政策或宏觀經濟環境將無重大變化，且收購事項訂約方所在地的政治、經濟或社會狀況將無重大變化；
2. 目標集團將於估價日期後繼續經營，且其業務範圍、經營模式及方向維持不變，仍處於當前管理實務及水平；
3. 目標集團將於估價日期後由負有責任、穩定及有能力的人員管理；
4. 目標集團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5. 目標集團將於估價日期後不受任何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因素的影響；
6. 目標集團於估價日期後採納的會計政策於所有重大方面與估值報告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7. 於估價日期後利率、匯率、課稅依據、稅率或政策性收費將無重大變化；
8. 目標集團於財政年度期末錄得正現金流量；
9. 目標集團產品將於估價日期後維持於市場上的競爭力；
10. 關於尚待落實的事宜，估值師聽從管理層的判斷；及
11. 目標集團的實物資產或物業達到中國質量標準且可作正常用途。

本公司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本公司的財務顧問蒼盛融資有限公司已審閱興安藥業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並認為該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本公司的核數師函件及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以下是提供意見及建議(載於本公告)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北京中勤永勵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蒼盛融資有限公司	獲准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中勤永勵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蒼盛融資有限公司均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任何關於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北京中勤永勵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蒼盛融資有限公司各自已同意本公告的刊發，以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並未撤回其同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收購待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的銀行開放營業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48)
「完成」	指	待售股份買賣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可予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除外公司」	指	安脉龍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框架協議日期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框架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有關收購事項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擔保人」	指	王惠明先生，於框架協議日期為賣方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出售除外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60,000股股份，即目標公司於框架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Top Fiel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緊隨重組後的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興安豐盛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指出，人民幣兌港幣的換算乃按人民幣1.0元兌港幣1.16元的匯率計算。該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數額已經、原本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其玲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其玲女士、熊融禮先生及陳紹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梁康民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同聲先生、Ede, Ronald Hao Xi先生及林明儀女士。

## 附錄一 — 本公司核數師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公告而編製。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董事

東瑞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8號  
北海中心30樓3001-02室

### 申報會計師就於TOP FIELD LIMITED之股權估值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之報告

吾等接受委託，就北京中勤永勵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對Top Field Limited(「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市值估值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三日之評估所依據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進行報告。該評估被列示於東瑞製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發佈的關於收購目標公司的公告(「該公告」)。評估乃根據預測編製，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項下之盈利預測。

###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預測承擔全部責任。預測按照一系列基準及假設(「假設」)而編製，其完整性、合理性及準確性由董事承擔全部責任。假設載於該公告的「上市規則的涵義」一節。

### 獨立性與質量控制

吾等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守則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能力、盡職、保密和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的基礎之上。

吾等執行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事務所在對財務報表執行審計、審閱及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的質量控制，並據此保持著全面的質量體系控制，該體系包括關於遵循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和適用法律法規的書面政策和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對預測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發表意見。預測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實施委聘工作，以就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而言，董事是否按照其所採納之假設適當地編製了預測獲取合理保證。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檢查基於董事所作出的假設而編製的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而進行的審計工作為小。因此，吾等並不就此發表審計意見。

吾等並非對預測所使用的假設的合理性及準確性作出報告，因此吾等在任何情況下不會就此發表意見。而吾等的工作不構成任何對目標公司的評估。編製預測使用的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之假定以及並非必然之管理層行動。即使所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預測，且差異可能重大。吾等所執行的工作僅用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向貴公司作出報告，而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就吾等的工作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項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而言，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董事所採納的假設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 附錄二 — 本公司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財務顧問蒼盛融資有限公司就估值報告中所載之盈利預測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38號

北海中心30樓

3001-02室

收件人：董事會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北京中勤永勵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所編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對Top Field Limited的公平值估值(「估值」)(如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所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注意到估值乃基於資產法並參考目標公司於估價日期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編製。於釐定目標公司於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興安藥業有限公司的投資價值時，估值師採用收益法下的貼現現金流量法，已計及興安藥業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估值實質上構成盈利預測。吾等已審閱閣下作為董事全權負責的預測，並已與閣下及北京中勤永勵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討論預測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貴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預測所依據之計算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函件(載於該公告附錄一)。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信納閣下作為董事全權負責的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然而，吾等並無就實際現金流量最終會否符合預測發表意見。吾等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吾等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之任何責任。吾等有關預測之工作僅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條而進行，不作其他用途。

代表  
蒼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曾詠儀

聯席董事  
范凱恩